**奉贤区育贤小学师德建设“五不准”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**

**（育贤小学2017年5月22日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）**

为进一步推进本校师德建设，整体提升师德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奉贤区教育局师德建设“五不准”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精神，结合当前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“五不准”的内容**

1、不准实施有偿补课（包括对学生的有偿托管）。严禁特级教师、中学高级教师、区“双名三优”、学校中层及中层以上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员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或托管。

 2、不准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，为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或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。

 3、不准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学生、家长钱物，向学生、家长推销商品或违规向学生收费。

4、不准有体罚、变相体罚及其他侮辱学生的行为。

 5、不准在教育教学、考核评价、职务评审、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。

 **二、违反“五不准”的处理事项**

**1、违反师德“五不准”的处理权限：**

（1）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：教师违反师德“五不准”，情节较轻，尚不构成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，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讨论并报区教育局决定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处分。

（2）警告、记过、取消荣誉称号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：教师违反师德“五不准”，情节较重的，由学校校务委员会提出建议，上报区教育局决定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取消荣誉称号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。

（3）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：教师违反师德“五不准”，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决定。学校教师由学校校务委员会提出，上报区教育局决定，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**2、违反师德“五不准”的处理要求：**

（1）教师受通报批评，其当年度师德考核不得为优秀，教师在接受诫勉谈话后，其当年度师德考核不得为优良。

（2）教师受警告、记过、取消荣誉称号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，其当年度的师德考核结果不得为优良和合格，并扣除当年度的一半奖金。

（3）教师受到的师德处分情况应记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。教师在处分期间，取消一切评先评优资格。

 **三、落实“五不准”的措施**

1、加强宣传，提高认识。学校要对全体教师加强宣传动员，让大家对“五不准”不仅在内容上有深刻的理解，而且在意义上有真切的认识，并自觉地践行。同时，通过召开全校学生家长会，向家长宣传《奉贤区育贤小学师德建设“五不准”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，并引导家长通过来信来电来访作好监督评议工作。

2、结合实际，制定《奉贤区育贤小学师德建设“五不准”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，由全体教师大会（教代会）审议通过后，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告知全体教师，并报教育局备案。

3、签定《承诺书》，明确责任。为规范师德建设，认真落实“五不准”要求，学校教师签定《承诺书》，作出遵守师德“五不准”的承诺。

4、违规问题，及时处理。建立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，对本单位教师违反“五不准”的行为，隐瞒不报，压案不查，包庇袒护，处置不当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接受教育局从严追究学校领导的责任。

5、职能部门，加强督查。学校各部室、年级组、教研组，主动负责做好宣传工作，通过各类媒体营造全社会了解《奉贤区育贤小学师德建设“五不准”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的氛围，向教师提出规范师德的倡议。负责相关制度、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5、举报渠道，畅通无阻。教育局、学校设立举报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教育局的举报电话：37597020、37597027、37597032，学校的举报电话：书记室37100596、校长室37101133。希望广大师生、家长和其他人员对教师违反“五不准”的行为予以举报，学校有关部门将做好保密工作。

四、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 奉贤区育贤小学

 2017年5月22日